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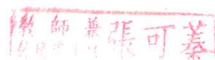
107學年度 南新國中 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負責窗口	教學組長廖婉余	Email	totocolor@tn.edu.tw
		電話	06-6591923
預期成效	1. 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2.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3. 透過持續性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彼此的知識、技能或態度		
學校正式老師 與代理教師人 數(概估)	90人		
領域教學研 究會(學年 會議)社群 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年會議 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綜合活動專業學習社團	6人	
	英語教學研究會	10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8個社群則會有8張附件
2. 12班以上(含12班)每校申請5~9個社群。12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2個社群)。

107學年度 南新國中 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南新國中						
召集人	簡慧貞			Email	yy727@tn.edu.tw		
				電話	06-6563129		
社群名稱	例如：國語文教學研究會 例如：一年級學會議			綜合活動專業學習社團			
預期成效	透過持續性分享交流、參與學習、相互激勵，提升彼此的知識、技能或態度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簡慧貞		張惠珍		李貞儀		
	顏志龍		賴建雄		林昀鄉		
實施期程 <small>(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small>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9/21	8:30-11:30	食育與生活(一)	會議室	家政教師	6
	2	10/19	8:30-11:30	童軍露營實作體驗(一)	會議室	童軍教師	6
	3	12/14	8:30-11:30	牌卡應用與學生輔導(一)	會議室	輔導教師	6
	4	3/8	8:30-11:30	食育與生活(二)	會議室	家政教師	6
	5	5/24	8:30-11:30	牌卡應用與學生輔導(二)	會議室	輔導教師	6
	6	6/7	8:30-11:30	牌卡應用與學生輔導(二)	會議室	輔導教師	6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廖婉余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張可蓁

校長：

臺南市立南新
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

說明：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107學年度 南新國中 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召集人	林宏澤		Email	royacare@gmail.com			
			電話	0919126420			
社群名稱	英語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教師教學品質提升 2.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張可蓁		陳妙芬		鄭嘉芳		
	尤琬綺		陳冠霖		彭立德		
	林妍杏		羅美蓉		楊淑真		
	林宏澤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9/20	13:00-16:00	認識並學會使用漢語拼音系統	會議室	內聘	10人以上
	2	10/25	13:00-16:00	認識並學會使用漢語拼音系統	會議室	內聘	10人以上
	3	11/22	13:00-16:00	合作學習法在英語教學上之運用	時段合適之班級	內聘	10人以上
	4	12/20	13:00-16:00	合作學習法在英語教學上之運用	會議室	內聘	10人以上
	5	3/7	13:00-16:00	教學內容觀課與議課	時段合適之班級	內聘	10人以上
	6	4/11	13:00-16:00	教學內容觀課與議課	時段合適之班級	內聘	10人以上

承辦人：

教師兼教學組長 廖婉余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處主任 張可蓁

校長：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校長 蔡宗憲

說明：

1.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附件三

107學年度 南新國中 學校「學習領域(學年)專業學習社群」申辦經費概算表

校名	臺南市立南新國中					
項次	內容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1	外聘講座鐘點費	0	節	2,000	0	1.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授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可於概算額度內核實相互勻支。
2	內聘講座鐘點費	8	節	1,000	8000	
3	交通費					
4	出席費					以外聘學者專家為限，每次出席不逾2,500元。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	印刷費					
7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不得超過20%
8	膳食費(含茶水費)		人			過膳食時間方可編列膳食費加茶水費；未過膳食時間，膳食費及茶水費均不可編列(中午12:40，下午18:10)。
9	雜支					不超過總經費6%
	合計				8000	
總計：新臺幣8000元						

說明：「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以學校為單位撰寫一張經費概算表。

◎本表謹供參考項目，請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概算表(新版)編撰核章報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 :00051 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 107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習領域學年專業學習社群經費

編製日期： 107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8000 元，申請金額：8000 元，自籌款：0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8專業服務費	節	8	1,000	8,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合計				8,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辦會計	會計室	機關長官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